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與中國江西省高安市政府 就開發東方藝術谷項目 訂立合作意向書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水務地產發展與高安市人民政府就東方藝術谷項目訂立意向書。東方藝術谷項目將選址於中國江西省高安市大城·昌西文化產業園區，佔地面積約5,000畝。

由於並無保證意向書項下之合作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根據意向書進行正式合作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適時遵照上市規則之披露及／或尋求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合作意向書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中國水務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水務地產發展」)與江西省高安市人民政府(「高安市政府」)訂立意向書(「意向書」)，投資發展東方藝術谷項目(「東方藝術谷項目」)。

有關高安市及東方藝術谷項目之資料

東方藝術谷項目選址於高安市大城•昌西文化產業園區，佔地面積約5,000畝。東方藝術谷項目內預期包括藝術小鎮、藝術廣場、藝術家村落、藝術酒店、商業街區及配套公寓，藝術品交易街區、展覽設計街區等，相關配套設施及物業發展等項目，打造全新的城市新功能區和全新的社區業態及國家級文化產業基地。

根據意向書，高安市政府在東方藝術谷項目之土地、稅收、政策扶持等方面將給予最優惠的政策，負責該專案在省、市政府的立項；水務地產發展負責文化藝術機構及藝術家的組織、召集及總體策略規劃，並負責專案的開發建設及資金安排，以先進開發理念和運營經驗為主導。

高安市位於江西省會南昌西部，距南昌市中心僅42公里，距南昌國際機場僅50餘公里，是西入南昌的「咽喉要地」，東北面是世界著名風景區廬山。320國道、昌栗高速橫貫境內，贛粵高速公路擦肩而過，南昌輕軌接入轄區大城鎮，8小時經濟圈基本可覆蓋廣東、福建、浙江、上海、湖南、湖北等沿海和中部地區，是承載沿海產業梯度轉移的理想之地和承東啟西、承南啟北的理想支點。

東方藝術谷項目之詳盡條款設定及進行正式合作後，本集團會立即另行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及其他相關必要文件，以實行意向書設定之投資規劃及策略。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訂立意向書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開發、物業投資、酒店業務及物業管理。本集團正尋求策略以於中國物業開發市場擴大佔有率。本公司洞察到江西省高安市有巨大發展潛力，遂著意向該區域拓展業務。東方藝術谷項目將為本公司增加土地儲備及盈利能力並可創造無限商機。本公司對東方藝術谷項目之前景持樂觀態度。董事認為，意向書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並無保證意向書項下之合作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根據意向書進行正式合作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適時遵照上市規則之披露及／或尋求股東批准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文霞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文霞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任前先生；非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主席)及周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曉先生、黃志明先生及王堅先生。